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變動**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文華先生（「鄭先生」）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個人事務，故此已辭任(i)公司秘書；(ii)其中一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上市規則」）；及(iii)其中一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規定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公司條例」，聯同授權代表-上市規則，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鄭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鄭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緊隨該辭任後，邢軍先生（「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及授權代表-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邢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目前為本公司助理副總裁。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特許財務分析師。邢先生持有英國拉夫堡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企業秘書職能上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在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工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邢先生的到任。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